附件1

**宣城市第五届敬亭山文学艺术奖**

**申 报 表**

**（一）**

作 品 名 称：

奖 项 类 别：

 推 荐 单 位： （盖 章）

作 者：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中共宣城市委宣传部

二○二三年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门类 |  |
| 首次发表或出版、播映、上演、展出时间 |  |
| 创作生产单位 |  |
| 主创人员或作者 | 姓 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在项目中承担工作 | 工作单位 | 职务或职 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作品简介 |  |
| 作品使用及获奖情况 |  |
| 申报者承诺 | 1.申报作品为原创。2.本单位（本人）依法享有申报作品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3.本单位（本人）就本作品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。 （盖章或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评审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 盖章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如为个人作品，无“创作生产单位”，该栏可不填；2.所在单位意见由第一作者所在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签署，已退休同志为第一作者的，由原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签署。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或市文旅局、市广电台、市文联签署。工作单位与推荐单位一致的，两栏均须签署意见；3.作品门类包括文学、影视、戏剧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短视频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表演类民间文艺及文学艺术理论评论等。4.联合创作的作品，各相关方均须在“申报者承诺栏”签名或盖章。